附件2

**学分认定中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一 学分认定包括**：

* 本校学生赴国内、外高校研修结束返校后的学分认定。
*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等相关课程的学分升级。
* 高考外语为非英语且取得相关外语类等级考试证书的学分认定。

**二 校内课程替代包括**：转专业、转级、休学后复学的由于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进行相关课程的替代时可选择此项。

**三 校内课程替代的填写说明**：在进行校内课程替代时**要逐条替代，替代一条保存一条，不可批量替代，否则成绩和绩点会发生变化，替代的课程会被退回。**

**四 学分认定或升级中，学年、学期的填写：**学分认定或升级中认定的学年、学期为课程开设的学年、学期，成绩为认定后的成绩或学分升级后的成绩，具体的分数请参阅学分认定的相关文件规定。**退伍复学后体育成绩进行认定的要按照一学期一门课进行认定，不可同时认定所有的体育课成绩。入伍前如有已修过的体育课且课程代码不同的，请按照当前年级、专业的体育课课程代码先进行课程替代。**学分认定或升级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照本通知中**附件3**的相关操作流程。课程替代的具体办法请参照本通知中**附件4**的相关操作流程。

**五 学分认定或升级中，大学英语四、六级学分升级的时间规定：**学分认定或升级中，若是大学英语四、六级的学分升级，请在校外课程中填写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学分根据认定课程的学分填写，成绩为四级或六级成绩，在校内课程中如实填写要认定的课程、学分、学年、学期（学年、学期指课程开设的学年学期）。在进行大学英语学分升级时，**根据学分认定文件要求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大四学年）进行学分升级，升级时可同时升级大学英语I&II两门课程，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的最高成绩填写（取其一即可，只可申请一次）。同时在附件中拍照上传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的成绩单。**学分认定或升级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照本通知中**附件3**的相关操作流程。

**六**  **高考外语为非英语且取得相关外语类等级考试证书的学分认定说明：**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进行学分认定时，**日语类等级证书认定大学日语课程，大学日语(A)I的课程代码1000101，大学日语(A)II 1000102，大学日语B（I）1000201，大学日语B（II）1000202；俄语类等级证书认定大学俄语课程，大学俄语(A)I的课程代码1000103，大学俄语(A)II的课程代码1000104，大学俄语B（I）1000203，大学俄语 B（II）1000204。德语类等级证书认定大学德语课程，大学德语(A)I的课程代码1000105，大学德语(A)II的课程代码1000106，大学德语B（I）1000205，大学德语 B（II）1000206。**

**七 素质拓展类学分的认定**：素质拓展类学分认定公共选修课时可从以下5门课程中选择，具体步骤为在系统里输入此门课的课程代码点击查询、填写学分、**点选课程性质（选修-通识）**即可。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课程性质** |
| 素质拓展（艺术选修） | 19000149GX | 2.0 | **选修-通识** |
| 素质拓展（人文社科） | 19000159GX | 2.0 | **选修-通识** |
| 素质拓展（自然科学） | 19000169GX | 2.0 | **选修-通识** |
| 素质拓展（英语选修） | 19000179GX | 2.0 | **选修-通识** |

**八 本校学生赴国内、外高校研修结束返校后的学分认定说明**

我校学生在国内、外高校研修结束后，对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按学期进行整体认定的说明：**

学生结束国内、外高校课程研修后，对于修读完国内、外学校规定的课程

且所有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后，可按照该生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按学期进行整体认定。

（二）**按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的说明：**

学生结束国内、外高校课程研修后，对于修读完国内、外学校规定的课程但部分课程没有取得相应的学分，要按照该生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按课程逐一进行认定。认定时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一一对应。

**（三） 相关操作流程：**

学分认定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照本通知中附件3的相关操作流程。

（四）**有关成绩认定的说明**：

学生在国内、外高校修读完课程并取得相应的成绩后，依据《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文件中第十六条第（二）条的规定办法进行成绩转换，并上传国内、外高校研修的课程成绩单作为学分认定的佐证材料。成绩认定说明如下：

1. 国外研修的所有课程都合格的情况下按学期进行整体认定。整体认定课程成绩的平均成绩（按学分加权）算法为∶**∑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2. 国外研修的课程有不合格时，按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认定时认定课程的成绩与该课程成绩保持一致。

 3. 具体的认定办法视学生的不同情况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决定。